|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會議彙整意見表  |
| --- |
| 機關(單位) | 修正意見 | 會議決議 |
| 民政處 | 戶役行政科第20項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原決行層級係第二層，因本案事涉各局處，建議修正由第一層秘書長決行。 | 照案通過。 |
| 教育處 | 1、有關擬定學年度教育視導計畫與執行原決行層級至第一層縣長，改為第二層處長核定決行。2、有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反應學校建議及困難事項，原決行層級至第一層縣長，改為第二層處長核定決行。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原為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因名稱改變，故內容修正。4、有關教師授課節數等相關事宜，原決行層級由縣長核定修正為秘書長核定。5、有關校長差勤管理部分經縣長指示修正為第二層處長決行。6、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因法令規定原決行層級處長修正為第一層縣長決行。7、有關本縣資深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辦理師鐸獎等事宜由原處長核定修正為第一層縣長決行。8、全縣運動會、馬拉松活動決行層級修正為第一層副縣長核定，教師節表揚等事宜修正由秘書長核定。9、新生閱讀計畫、閱讀盤石學校及閱讀推手遴選、離島建設基金-走出馬祖與臺灣交流活動、等計畫名稱酌做修正。10、刪除書香滿校園閱讀巡迴輔導活動、閱讀替代役男培訓、教師研習中心經費充實教師研習中心設備、替代役等業務。11、另本府於106年1月1日成立二級機關家庭教育中心刪除原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刪除原新增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業務之督導。 | 依修正層級或文字部分，同意照案通過。 |
| 產業發展處 | 1、有關全縣行道樹更新規劃執行，依據公路法26條、第32條及第72條規定，行道樹維護管理應為公路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為工務處，故本項建議刪除。2、農林科新增生態保育業務，由第二層處長核定，係因應目前業務執行現況，由漁牧科移至農林科，進行內部業務調整。3、工商科新增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興辦及預算部分由第一層縣長核定，採購程序由秘書長核定，其餘由處長核定，上開進行業務內部調整。4、工商科業務包括工業管理、公用事業、油品公司業務、住宅補貼等業務原列在產業科，依業務執行現況執行調整。5、工商科原有的文書處理、事務管理、議事管理、公共關係管理，共同性的項目建議是否由本府統一規範比照辦理，故本項辦理刪除。6、產業科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執行業務，酌作文字修正。7、原工商科酒廠業務移至產業科，並由第一層縣長決行。 | 1、有關事項1全縣行道樹更新規劃執行部分移由本府工務處主政辦理。2、有關事項5，本府行政處統一訂定共用性項目。 |
| 工務處 | 1、依各科業務調整作內容。2、新增項目為都市建管科有關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副知函文由科長層級核定。3、有關工程、勞務、採購等共同項目109年已甲類行文本府各機關學校參用。 | 有關事項工務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的作業規定，請工務處參照其他縣市(六都以外)的作法後以因地制宜方式辦理。 |
| 文化處 | 營區撥用業務現為第一層秘書長層級決行，請長官裁示是否要提高決行層級。 | 刪除大梅石計畫之名稱，以文化建設工程及金額為項目通案辦理，並參考工務處工程項目之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 |
| 行政處 | 1、酌作文字、項目次、核定層級修正。2、共同項目部分包含文書檔案、總務、研考、出納、法制、資訊等通案性項目，參考其他縣市統一規範。 | 1、照案通過2、請行政處訂定府外一、二級機關之共同性項目統一適用。 |
| 主計處 | 1、新增項目為收支憑證留原機關。2、各機關學校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項目部分包含預算、會計報告編審、決算、審計、統計業務等通案性項，參考其他縣市統一規範。 | 照案通過 |
| 人事處 | 1、參照其他縣市作法，將人事業務依體例及業務規範。2、訂定人事部分(本府、各機關學校)共用項目供所屬機關參用。 | 照案通過 |
| 政風處 | 業務內容部分無修正 | 　 |
| 交通旅遊局 | 1、業務內容無變更，部分業務項目修正決行層級。2、原會計及人事部分通案刪除，另文書部分亦由本府行政處訂定統一共同項目。 | 經與連江航業就業務權責劃分討論，迄今運作順暢，交通旅遊局配合修訂其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 警察局 | 1、參考其他縣市之業務項目修訂甲表，乙表部分業務項目配合現行執行情形修訂文字。2、配合警政署業務之修正酌作文字及核定層級修訂。 | 照案通過 |
| 消防局 | 部分業務增加會辦單位。 | 照案通過 |
| 衛生福利局 | 1、甲表部分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2、乙表部分配合業務調整及新增計畫酌作增修。 | 照案通過 |
| 財政稅務局 | 1、甲表部分僅作文字修正。2、本局尚無規範訂定共同財產項目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參用。 | 有關財產共同項目部分建議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
| 環境資源局 | 1. 甲、乙表新增事項及核定層級修正。
2. 有關海淡廠業務尚未完成移撥與自來水廠，係屬與自來水廠業務爭議部分，目前暫仍由本局負責實際運作。
 | 1. 照案通過，通案性共同性業務部分由本府統一訂定。
2. 有關與環境資源局事權爭議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邀集相關單位後辦理。
 |
| 地政局 | 業務內容部分無修正 |  |
| 馬祖日報 | 業務內容部分無修正 | 　 |
| 自來水廠 | 1、甲表部分業務決行層級修正。2、乙表部分依現行業務做決行層級的調整。3、本廠與環境資源局業務部分尚有爭議及待釐清部分。 | 有關與環境資源局事權爭議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後辦理。 |
| 港務處 | 業務內容部分無修正 | 照案通過 |
| 公車處 | 業務內容部分無修正 | 照案通過 |
| 大同之家 | 業務內容部分無修正 | 請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體例及表格後送府彙辦。 |
| 家教中心 | 參照其他縣市之相關業務，酌作文字及體例修正。 | 照案通過 |
| 戶政事務所 | 配合戶政業務電腦化，部分決行層級修正。 | 照案通過 |